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落實陽光法令意旨。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或逾規定期限始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或公開資訊未載明所涉補助或交易之法令依據，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機關網站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其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建請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以便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為落實利衝法規範，除每年多次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宣導外，亦適時追蹤管考機關單位有關利衝法公開揭露事宜之辦理情形，及研議辦理社會福利及獎補助案公開資訊系統，另規劃建立會計單位與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協作機制，俾使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知悉關係人交易及補助資訊，並據以辦理事後公開事宜；2.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事宜，並訂定「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監察院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操作指引」，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依循，以系統填報制式資料，避免格式不一，增進公開資料查詢便利性，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八) 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 4 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符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下稱搭排），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農業產業或有危害之虞，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之限值。金門地區降雨量少，蒸發量大於降雨量，且自有水源不足，加上地形條件限制，地面水源開發不易，造成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嚴重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解決農業灌溉用水問題，除持續浚深農塘外，並自 108 年起，陸續利用榮湖、太湖及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將其引灌至農塘供農民取用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截至 113 年底止，引入放流水之農塘計 17 處，灌溉面積約 390 公頃（表 6）。惟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璠公管理處 110 至 113 年度對金門地區引入農塘之放流水水質進行檢驗與監測結果報告列載，其水質間有導電度、氨氮、氯鹽、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溶氧、硫酸鹽等品質項目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

情事，並建議使用放流水對土壤施灌時，雖然高粱具有耐鹽性及耐鹼能力，可生長於稍帶鹼性之農地土壤，仍應注意施灌行為，後續年度應針對引灌區域之農地土壤進行分析，以了解土壤累積情形。經函請評估研謀提升放流水水質相關改善措施，使其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並適時向農民宣導注意施灌行為，以確保高粱等經濟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據復：在土壤分析方面，該府業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將於 115 年納入放流水農地土質檢測計畫辦理土壤分析，以了解放流水溶質累積情形；在放流水水質改善方面，將向農業部爭取相關計畫，評估改善金門縣自來水廠淨水設備之可行性，以滿足灌溉用水使用安全；在放流水使用宣導方面，已陸續在金門縣農業雜糧產銷班辦理宣導說明，後續將研擬於放流水農塘旁豎立告示牌之可行性，農友可自行掃描 QRCode 了解當年度水質資訊，俾利評估並酌量使用放流水與其他水源來源之比例與時機，以確保農產品品質與農業永續發展。

**(九)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

金門縣政府經營之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33 筆、面積 4 萬 7,693.10 平方公尺，另經營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6,504 筆、面積 711 萬 8,483.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8 億 2,817 萬餘元。經查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遭占用鋪設地磚作為私人停車場、搭建施工圍籬、置放貨櫃屋、堆置建築機具、材料及廢棄物，或遭占用作為柳營園區營舍等，計有 13 筆、面積 3 萬 70.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 億 5,283 萬餘元，惟迄 114 年 2 月底止，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筆數及面積，由 109 年度之 40 筆、面積 2 萬 4,936.84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9 筆、面積 4 萬 9,253.20 平方公尺，被占用情形有持續增加趨勢。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發現，截至 113 年底止，仍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計有 129 筆，其中被占用 1 年者 8 筆（6.20%）、被占用 2 年者 63 筆（48.84%）、被占用 4 年者 25 筆（19.38%）、被占用 5 年者 33 筆（25.58%）（圖 4），亟待檢討遲未排除占用之癥結原委，視個案情況積極採行適切方式排除占用，以維護公產權益；3. 該府依「金門縣政

**表 6 金門地區引入放流水之農塘及灌溉面積**

單位：處、公頃

放流水水源	農塘數量	灌溉面積
合計	17	39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	100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5	245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6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